

##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袁启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时祖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宋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坚先生、曹波先生、彭青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邢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洪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刘建中 陈宁 邓文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